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地区安全防控保安服务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7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工作内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遣满足甲方需求的保安员共65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西城区大栅栏街道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就其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延长服务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

保安服务费按照每派遣一人每月 6465 元的标准计算，65 人共 12 个月合计应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共计 4255680 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该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所派遣保安员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或商业保险费、执勤装备等劳动保障费用、管理费、食宿费用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预付制，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 2127840 元；2025年8月份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 1276704 元，剩余20%合同款，即人民币 851136 元，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考评情况进行尾款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当在3日内调换。但是，在新的、正式的保安员到岗前，拟被调换的保安员或适格的临时替代人员应在岗且能够依约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工作提供工作岗位中甲方要求的特定执勤装备及通讯技术设备。但若甲方未及时提供的，乙方保安员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甲方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为甲方利益所发现和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及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明显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食宿及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保证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不适合本工作的重大疾病隐患，无任何传染类疾病，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与上岗前的体检合格证。因



乙方派遣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本工作或有其他疾病的人员到甲方处工作的，被派遣人员因乙方或自身固有原因出现健康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向甲方派遣未经过正规训练的保安员，保安员在工作过程出现不专业行为导致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确认，保安员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还是有效期之前、结束后等任何阶段出现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为乙方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向相关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与应诉及/或追偿所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等。

第十八条 保安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因乙方保安员擅自离开甲方安排的岗位，离岗期间出现乙方保安员本身或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向相关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与应诉及/或追偿所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对于擅离岗位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调整。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坚决维护大栅栏街道管辖区正常工作秩序，遇有打架闹事等重大情况和解决不了的事情，应立即报告处警点及队领导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二）及时发现并打击犯罪嫌疑人，遇有治安刑事案件，要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汇报，做好现场警戒保护工作，疏导围观人员，协助民警处置犯罪嫌疑人。



(三) 坚决维护大栅栏地区公共财产安全, 保持高度警惕性,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工作, 如发生异响、异味要及时查找原因上报, 采取合理措施并做好登记工作。

(四) 甲方交代的其他合理性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354640 元。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乙方迟延派遣保安员的, 一方与另一方积极协商解决,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或乙方迟延派遣保安员且超过 1 个月且未经另一方有效书面提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了要求违约方将应付的费用继续支付或者退回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外, 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明显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但乙方保安员同意或自发行动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服务期内，乙方保安员如出现劳资纠纷、生病就医、打架斗殴、擅自离岗、玩忽职守、人身伤亡、重大事故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先行承担的以及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向相关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与应诉及/或追偿所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保全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等。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关于工作岗位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应在甲方指定的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354640 元。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均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一条 双方因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解释本合同或为解决争议（自行或法律程序）等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物件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以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快递成功投邮的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之时起满 48 小时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送到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的通知、文件、资料、物件均视为有效送达，而不论另一方是否签收。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如下：



联系人：王阳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 81 号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10-63038572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彦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葫芦河村西（北京银盾保安公
司）

联系电话：18511986867

十一、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大栅栏街道地区安全防控保安服务质量季度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指定委托人：

2025年1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指定委托人：

2025年1月17日



大栅栏街道地区安全防控保安服务质量 2025 年第__季度评价表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基本情况 (20 分)	1	人员在位率	10 分	每月检查保安人员在位率, 人员在位率 95% 以上不扣分, 低于 95%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2	着装规范	5 分	着装 (服装 袖标) 规范, 若发现违反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礼仪举止	5 分	工作中站坐规范, 杜绝玩手机等, 若发现违反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工作情况 (55 分)	4	履职情况	10 分	因工作期间不履职, 引起 12345 投诉举报等情况, 每次扣 5 分	
	5	工作记录	10 分	做好岗位工作记录, 要求明确、完整, 若发现违反情况,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6	规章制度	5 分	保安公司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无相关制度此项不得分	
	7	业务培训	15 分	保安公司做好人员业务培训和思想工作, 留存培训记录等	
	8	应急处置	15 分	遇突发事件及时投入现场处置工作中, 第一时间向派出所、平安办 (综治) 上报情况, 避免事件扩大, 视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配合情况 (25 分)	9	重点时期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情况	10 分	视配合响应开展工作速度打分, 按时完成工作不扣分	
	10	遇突发事件需要临时增加人员情况	15 分	保安公司及时统筹协调保安到岗到位开展工作, 视工作开展情况评分	
第 季度					
部门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考核主体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办公室 (综治)、大栅栏派出所, 考核对象为乙方。考核主体根据上表的检查标准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打分, 满分为 100 分。每季度由平安建设办公室 (综治) 汇总打分部门进行综合统计, 年度平均分在 90 分 (含) 以上上履约保证款全额支付, 当季度得分每出现 90 分以下情况时, 则履约保证金扣除合同价款的 2.5%, 四个季度均低于 90 分, 则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